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,838,10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.676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1,557,38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.95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,280,7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722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（不含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）共计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285,34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6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3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尤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，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3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96,255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600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天天、王佳莹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